

徐宿连地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地质资料信息开发利用项目信息采集及图件编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RHZH2024-NJZB-1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宿连地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地质资料信息开发利用项目信息采集及图件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3.24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地质资料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徐宿连地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地质资料信息开发利用项目信息采集及图件编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宿连地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地质资料信息开发利用项目信息采集及图件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宿连地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地质资料信息开发利用项目信息采集及图件编制:

1、投标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具备省级(含)以上地质资料馆藏机构颁发的涉密地质资料借阅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3 09:00到2024-12-11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①现场出售，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②邮件获取：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文件费转账截图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压缩包文件，发至邮箱rhzhnj@126.com（邮件名称请备注：“110+单位名称”）。文件售价：本次收取标书工本费500元/本，售出概不退还；缴纳文件费支付宝帐号：rhzhnj@126.com（付款时请备注公司简称+110），联系电话：025-8580336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3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投标文件要求：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盖章后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要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1802室

七、其他

1、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3、勘察现场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地质资料馆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临浦路89号813室
联 系 人： 孙江兵
电 话： 025-8365951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222号18层
联 系 人： 冯工、蒋工
电 话： 025-85803369
电 子 邮 件： rhzhnj@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蒋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